##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第五届监 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 年12月25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 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发现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及《三星新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考核指标达 成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定锁定期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届满,第一期 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考核指标已全部达成。公司对符合归属条件的 118 名持有人所持有总份额的40%进行归属,对应的股票数量为1,872,170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 1.04%。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职工代表监事吴丹女士为公司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人,回避表决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的《三星新材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考核指标达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 临 2024-05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 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用自有的设备资产作为标的物,向南京紫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为不超过 36 个月。公司拟为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三星新材关于控股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6)。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6日